

附件 2

中卫市社区公益创投活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市委全面深化改革总体要求，推广“五社互动”以及项目化社区服务理念，通过开发公益项目、扶持社会组织、培育治理主体、推动全民公益，整合政府、企业及社会组织、公民个人力量以解决社会问题，增强社会自我调节功能，不断激发社会活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区公益创投活动（以下简称“公益创投”）是指：秉承以社区为平台、社会组织为载体、专业社工为支撑的“五社互动”理念，通过公益资本投入，为社会组织提供资金以及管理、技术等支持，促进社会组织提升社会服务能力，进而由社会组织开展满足社区居民需求、解决社区社会问题的公益服务项目的过程。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卫市本级实施的社区公益创投活动管理。

第二章 活动主体

第四条 公益创投主体包括主管单位、承办单位、协办单位和实施单位。

中卫市民政局为公益创投活动的主管单位。主管单位确定负

责组织实施活动的第三方社会组织为公益创投的承办单位。县（区）民政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城乡社区为公益创投的协办单位。获得资助项目的申报单位为公益创投的实施单位。

第五条 主管单位负责公益创投的统筹协调，落实公益创投所需资金，把社会公信力高、专业能力强且具备开展社会组织评估、培训、孵化、监管等能力的社会组织确定为承办单位。

第六条 承办单位负责整个公益创投活动的组织实施，开展公益创投项目的初评、日常监督和绩效评价。

承办单位要通过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把具有公益性、广泛性、创新性、示范性、专业性的社区公益服务项目纳入公益创投资助范围。

第七条 协办单位负责协助承办单位开展社区公益创投活动，积极做好公益创投政策宣传，帮助和支持社会组织申报、实施公益创投项目。

第八条 实施单位负责获得资助项目的具体实施，按要求如实填报项目相关材料，加强同承办单位、协办单位和项目所在社区的沟通和联系。

第三章 支持范围

第九条 公益创投重点支持帮困服务、助老服务、助残服务、未成年人服务、居民融合以及满足辖区居民需求的其他社区公益服务项目。

(一)帮困服务。为困难家庭提供提高其生活质量和社会适应能力的服务项目。主要包括：支出型贫困家庭的救助帮困；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帮扶；为生活困难的居民家庭提供综合帮扶和志愿服务等。

(二)助老服务。为老年人提供满足其需要和提升其生活质量的服务项目。主要包括：为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洁、助浴、助行、助医、助急等日间照料和居家养老服务；独居和空巢老人的结对关爱、心理关怀；老年人的健康干预和健康促进；老年人的维权和文化活动；其他满足老年人的实际需要和提升生活质量的服务。

(三)助残服务。为残障人士提供提高其生活质量和社会适应能力的服务项目。主要包括：残障人士的康复、技能培训和就业、社会融入、家庭支持、文化娱乐团队建设等服务。

(四)未成年人服务。为未成年人提供促进其身心健康的服务项目。主要包括：孤残儿童的照料；社区青少年帮教、课外教育、志愿服务；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和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的助学帮困、心理疏导等服务。

(五)居民融合服务。为居民融入社区提供帮助的各类服务项目。主要包括：社区邻里互助、便民服务、文化娱乐、家庭教育；流动人口以及特殊群体融入社区；城镇化进程中帮助农民融入城市生活等服务。

（六）其他社区公益服务。主要包括其他满足社区居民普遍需求，弘扬志愿服务精神，鼓励社区居民参与，促进社区和谐、社会和谐的社区公益服务。

第四章 申报条件

第十条 项目申报单位应当是在民政部门登记的公益性社会组织。项目申报单位一般要具备如下条件：

（一）最近两年年检合格，单位和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均无不良记录；

（二）有实施项目所需的专（兼）职工作人员及项目相关专业人员。

第十一条 申报项目须符合当年公益创投实施方案有关要求，项目实施地点应在中卫市区内城乡社区，受益群体以城乡社区居民为主，项目实施周期 8 个月。能自筹资金且自筹资金占项目总资金比例较高的项目可优先获得资助。

第五章 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实施公益创投一般经过项目征集、项目评审、项目实施、项目评估四个阶段。

（一）项目征集。主管单位制定当年公益创投实施方案，明确项目申报具体要求，指导承办单位及时开展项目征集工作。承办单位和协办单位根据当年实施方案，开展政策宣传，引导和动员社会组织申报项目。

主管单位印发开展公益创投活动通知，下发各县（区）民政部门，并在门户网站及相关媒体公布信息。

（二）项目评审。承办单位根据主管单位工作要求，开展公益创投项目初评，并将初评情况报送主管单位。主管单位根据承办单位报送的项目初评情况，通过集体研究确定最终项目资助方案，并在门户网站予以公布。

（三）项目实施。确定资助方案后，承办单位要与实施单位签订项目资助协议。实施单位应按照项目申请计划书中的时限和内容有序推动项目实施，定期向主管单位和承办单位报送项目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每个季度向项目所在社区抄送项目实施情况不少于1次，并在结项期限届满后15日内，向承办单位报送结项申请。

实施单位应发挥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引领作用，以社区居民需求为导向，以社区居民参与为衡量标准，培育居民参与社区事务意识以及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能力，以公益服务项目为载体提高居民对社区的认同感、归属感。

实施单位不得将项目分包、转包给其他社会组织。项目内容不得随意调整，因特殊原因确需终止、撤销、变更的，须报经主管单位批准。

（四）项目评估。承办单位按照主管单位要求，选聘行业专家组成社区公益创投项目专家评审委员会，组织实施项目评估，

并向主管单位报送资助项目的评估报告。评估内容主要为：项目运作情况、经费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效果、可持续性和受益群体意见等。评估结果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主管单位对资助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抽查。

第六章 项目资助

第十三条 中卫市本级对社区公益创投活动支持方式以资金资助为主。资金来源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 （一）政府投入专项财政资金；
- （二）福利彩票公益金；
- （三）社会捐赠资金。

福利彩票公益金和社会捐赠资金使用须符合相关专项资金规定。

社区公益创投项目具体资助标准由主管单位通过每年印发活动实施方案予以明确。

第七章 项目监管

第十五条 项目实施中各活动主体要相互协作，加强对项目的监督管理，有效保障项目的实施效果。

（一）**重点监管**。主管单位应加强公益创投的指导和监督，要组建社区公益创投活动工作组，重点对承办单位以及公益创投项目的评审、评价等环节进行有效监管。

（二）**全程监管**。承办单位要加强对实施项目的全程监管，

组织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开展项目督导，给予技术支持，增强项目服务的专业性和实效性。

(三)协助监管。协办单位应协助做好项目实施的过程监督。各级民政部门应把实施单位开展公益创投项目情况，作为本级社会组织年检和评估的重要内容，对在申报项目中弄虚作假和实施项目无故未结项的，应依法追究相关社会组织责任。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城乡社区应落实人员负责联系本辖区公益创投项目实施单位，掌握本辖区项目实施情况，发现项目实施存在重大问题的，要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反映。

(四)配合监管。实施单位应做好项目档案的收集和整理，积极配合主管单位、承办单位，财政、审计部门以及主管单位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开展的监督检查。

第八章 项目推介

第十六条 承办单位每年向主管单位推荐上一年度有创新、有特色、有影响的先进典型公益创投项目。主管单位在推荐的先进典型项目中评选示范项目和优秀项目。

第九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各县（区）民政部门可结合实际，制定本辖区社区公益创投活动管理实施办法，为实施公益创投项目提供资金、场地、设备、技术等支持。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